

#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91.10.16	(91) 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 0960005107 號函修正公布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 0960006526 號函修正公佈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 0971104598 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 0981100339 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 0991102583 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 1001101411 號函公布，並自 100.8.1 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 1011100308 號函公布
101.12.27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088 號函公布
102.05.02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 1021101679 號函公布
102.08.30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 1021103953 號函公布
103.01.21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 1031100337 號函公布
103.06.10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 1041102560 號函公布
106.11.15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 1081100494 號函公布並自 108.08.01 起實施
109.02.24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 1091100586 號函公布
109.08.2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 1091103742 號函公布
109.12.21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2.28	高醫人字第 1091104180 號函公布
110.02.0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2.08	高醫人字第 1101100442 號函公布
110.10.2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11.09	高醫人字第 1101103804 號函公布
111.01.1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1.26	高醫人字第 1111100253 號函公布
111.01.1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1.26	高醫人字第 1111100253 號函公布
111.10.24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7	高醫人字第 1111104130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校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藥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 三、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四、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

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五、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六、通識教育類。

七、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三、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所屬研究類別門檻。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執行期間至起資日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

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第 5 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 各職級申請標準:

#### (1)送審教授

a. 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 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 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d.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50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般、外調： SCIE/SSCI/EI 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450
<b>研究類別</b>	<b>主論文</b>	<b>參考論文</b>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 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 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2 篇或專書 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 中心	4 篇 SCIE /SSCI/EI 論 文	5 篇 SCIE /SSCI/EI 論文

(2)送審副教授

-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 c.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 類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350
	外調	3 篇，不限排名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護理科學類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2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 類	SCIE/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350

	SCIE/SSCI/EI 外調：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b>研究類別</b>	<b>主論文</b>	<b>參考論文</b>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 藝術教育中心、語 言與文化中心、體 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或 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 學教育中心	3 篇 SCIE /SSCI/EI 論文	4 篇 SCIE /SSCI/EI 論文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 類	一般：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3 篇	新聘 150 升等 250
	臨床牙醫師：新聘 2 篇、升等 3 篇 外調：2 篇	
護理科學類	SCIE/SSCI/EI 論文 3 篇，其中 1 篇得為 TSSCI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1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 類	SCIE/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新聘 150 升等 250
<b>研究類別</b>	<b>主論文</b>	<b>參考論文</b>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 藝術教育中心、語 言與文化中心、體 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 學教育中心	2 篇 SCIE/SSCI/EI 論文	3 篇 SCIE/SSCI/EI 論文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2 篇	2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2 篇 臨床牙醫師、外調：1 篇	50
護理科學類	1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 SCIE /SSCI/EI/TSSCI	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2 篇，其中 1 篇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SCIE/SSCI/EI 或 1 篇碩士論文	50

(5)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 a.美術類科教師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展出定義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6 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3 件作品以上。
副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b.音樂類科教師：相同曲目音樂會以 1 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場次及演出時間應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申請職別	類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升等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2 場或 二級展演 3 場
副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1 場	二級展演 2 場
	升等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1 場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升等	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 4 場

- (6)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級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與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準。

申請職別	代表成就	參考成就
教授	A 級成就 2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 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副教授	A 級成就 1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 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助理教授	A 級成就 1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 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或 C 級成就 4 件

(二)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

		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 教學能力 (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6.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 等。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b>服務</b>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	7 分

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 TSSCI/ 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大於 10%至 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 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 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 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 20 則以 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五) 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 (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8 條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b>教學成績 (30%)</b>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b>研究成績 (35%)</b>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學院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b>服務輔導 成績(10%)</b>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b>綜合評分 (25%)</b>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作者數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 < 10	1
		$10 \leq \text{IF} \leq 20$	2
		IF > 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geq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geq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geq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

- 109.08.2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09.10.27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09.11.23 高醫人字第 1091103742 號函公布
- 111.01.1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1.01.26 高醫人字第 1111100253 號函公布
- 111.10.24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1.11.07 高醫人字第 1111104130 號函公布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ul>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li> </ul>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li> </ul>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li> <li>■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li> <li>■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li> </ul>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li> </ol>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li> </ul>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li> </o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li> <li>■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li> <li>■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li> <li>■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li> <li>■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li> <li>■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li> <li>■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li> </ul>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0.16	(91) 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 0960005107 號函修正公布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 0960006526 號函修正公佈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 0971104598 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 0981100339 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 0991102583 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 1001101411 號函公布，並自 100.8.1 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 1011100308 號函公布
101.12.27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088 號函公布
102.05.02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 1021101679 號函公布
102.08.30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 1021103953 號函公布
103.01.21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 1031100337 號函公布
103.06.10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 1041102560 號函公布
106.11.15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 1081100494 號函公布並自 108.08.01 起實施
109.02.24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 1091100586 號函公布
109.08.2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 1091103742 號函公布
109.12.21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2.28	高醫人字第 1091104180 號函公布
110.02.0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2.08	高醫人字第 1101100442 號函公布
110.10.2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11.09	高醫人字第 1101103804 號函公布
111.01.1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1.26	高醫人字第 1111100253 號函公布
111.10.24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7	高醫人字第 1111104130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 訂定本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b>本校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 程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b>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 系、學士後醫學系、腎臟照護學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醫學院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藥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p> <p>二、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p> <p>三、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p> <p>四、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p> <p>五、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p> <p>六、通識教育類。</p> <p>七、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p>	
<p>第 3 條</p> <p><b>各類共通條件</b></p> <p>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p> <p>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u>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u>以上。各</p>	<p>第 3 條</p> <p><b>各類共通條件</b></p> <p>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p> <p>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u></p>	<p>1.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訂，刪除本條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三、<u>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所屬研究類別門檻。升等</u>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p> <p><u>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u></p> <p>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p> <p>(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p> <p>(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p> <p>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u>執行期間</u>至起資日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p> <p>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p> <p>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p>	<p><u>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p> <p><u>(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u></p> <p><u>(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u></p> <p>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p> <p>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三、<u>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u></p> <p>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p> <p>(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p> <p>(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p> <p>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u>申請件數</u>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u>已執行</u>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p> <p>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p> <p>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p>	<p>2.修正第 1 項第 3 款: 明定新聘教師之審查項目，並新增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審議規範。</p> <p>3. 修正第 1 項第 4 款劃底線文字，明訂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其計畫計算區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u>博士生身份</u>；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u>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u>。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第 4 條</p> <p>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u>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u>，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p>二、「代表著作」：</p> <p>(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u>通過</u>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p> <p>(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第 4 條</p> <p>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p>二、「代表著作」：</p> <p>(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p> <p>(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1.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新增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送審論文規定。</p> <p>2.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明確定義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代表著作為本人或他人<u>送審通過</u>之代表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p>	<p>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p>	
<p>第 5 條 <b>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b></p> <p>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p> <p>二、<b>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b></p> <p><b>(一)以論文積分送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li> <li>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 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li> </ol>	<p>第 5 條 <b>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b></p> <p>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p> <p>二、<u>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u></p> <p><b>(一)以論文積分送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u>另</u>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li> <li>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 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已自 110 學年度起併行，故刪除實施生效之文字。</li> <li>2.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5) 藝術類科教師 b. 音樂類科教師: 依教育部母法附表三: 1. 音樂 1-2 項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之審查範圍及基準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之規定增加劃底線文字。</li> <li>3.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佈。</p> <p>4. 各職級申請標準：</p> <p>(1) 送審教授</p> <p>a. 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b. 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法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c. 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p>d. 論文條件如下：</p>	<p>佈。</p> <p>4. 各職級申請標準：</p> <p>(1) 送審教授</p> <p>a. 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b. 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法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c. 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p>d. 論文條件如下：</p>	<p>1 目(二)至多 5 篇送審: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已自 110 學年度起併行，故刪除實施生效之文字；另新增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提出升等者之送審論文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7 1200 236 1391">研究類別</th> <th data-bbox="236 1200 584 1391">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584 1200 683 1391">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 1397 236 1682">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td> <td data-bbox="236 1397 584 1682">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d data-bbox="584 1397 683 1682">500</td> </tr> <tr> <td data-bbox="97 1688 236 1973">口腔醫學科學類</td> <td data-bbox="236 1688 584 1973">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d data-bbox="584 1688 683 1973">450</td> </tr> <tr> <td data-bbox="97 1980 236 2110">護理科學類</td> <td data-bbox="236 1980 584 2110">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td> <td data-bbox="584 1980 683 2110">350</td> </tr> </tbody> </table>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450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87 1200 826 1391">研究類別</th> <th data-bbox="826 1200 1174 1391">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1174 1200 1273 1391">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7 1397 826 1682">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td> <td data-bbox="826 1397 1174 1682">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d data-bbox="1174 1397 1273 1682">500</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688 826 1973">口腔醫學科學類</td> <td data-bbox="826 1688 1174 1973">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d data-bbox="1174 1688 1273 1973">450</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980 826 2110">護理科學類</td> <td data-bbox="826 1980 1174 2110">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td> <td data-bbox="1174 1980 1273 2110">350</td> </tr> </tbody> </table>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450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450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6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450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般、外調： SCIE/SSCI/EI 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4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般、外調： SCIE/SSCI/EI 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4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3 篇 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3 篇 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2 篇 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2 篇 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4 篇 SCIE /SSCI/EI 論文	5 篇 SCIE /SSCI/EI 論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4 篇 SCIE /SSCI/EI 論文	5 篇 SCIE /SSCI/EI 論文	
<p>(2)送審副教授</p> <p>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p>			<p>(2)送審副教授</p> <p>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以 A4, 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現(以 A4, 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35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350
	外調	3 篇，不限排名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外調	3 篇，不限排名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護理科學類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250	護理科學類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2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為期刊刊名) 一般：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外調：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3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為期刊刊名) 一般：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外調：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3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或 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或 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3 篇 SCIE /SSCI/EI 論文	4 篇 SCIE /SSCI/EI 論文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3 篇 SCIE /SSCI/EI 論文	4 篇 SCIE /SSCI/EI 論文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外調：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外調：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3 篇 臨床牙醫師：新聘 2 篇、升等 3 篇 外調：2 篇	新聘 150 升等 25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3 篇 臨床牙醫師：新聘 2 篇、升等 3 篇 外調：2 篇	新聘 150 升等 250	
護理科學類	SCIE/SSCI/EI 論文 3 篇，其中 1 篇得為 TSSCI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150	護理科學類	SCIE/SSCI/EI 論文 3 篇，其中 1 篇得為 TSSCI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1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新聘 150 升等 2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新聘 150 升等 250	
<b>研究類別</b>	<b>主論文</b>	<b>參考論文</b>	<b>研究類別</b>	<b>主論文</b>	<b>參考論文</b>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通識教育	2 篇 SCIE/SSC	3 篇 SCIE/SSCI/EI 論	通識教育	2 篇 SCIE/SSC	3 篇 SCIE/SSCI/EI 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I/EI 論文	文	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I/EI 論文	文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研究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2 篇	200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2 篇	2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2 篇 臨床牙醫師、外調：1 篇	50	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般：2 篇 臨床牙醫師、外調：1 篇	50	
護理科學類	1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 SCIE /SSCI/EI/TSSCI	50	護理科學類	1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 SCIE /SSCI/EI/TSSCI	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物理治療*(*為期刊刊名) 一般：2 篇，其中 1 篇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 SCIE/SSCI/EI 或 1 篇 碩士論文	5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EI/ TSSCI/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物理治療*(*為期刊刊名) 一般：2 篇，其中 1 篇為 SCIE /SSCI/EI 外調：2 篇， SCIE/SSCI/EI 或 1 篇 碩士論文	50	
<p>(5)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p>			<p>(5)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類別分述如下)				(各類別分述如下)				
a.美術類科教師				a.美術類科教師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展出定義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展出定義	
教授	一級展演2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5.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6.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 7.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以上。 8.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以上。	教授	一級展演2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以上。	
副教授	一級展演1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副教授	一級展演1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1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或 三級展演4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1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或 三級展演4場		
b.音樂類科教師：相同曲目音樂會以1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u>場次及演出時間應符合教育部之規範。</u>				b.音樂類科教師：相同曲目音樂會以1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申請職別	類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申請職別	類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2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2場	一級展演1場 或 二級展演2場	
	升等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	一級展演2場 或 二級展演3場		升等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一級展演2場 或 二級展演3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副教授	新聘	演 8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副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助理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展演 4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展演 4 場	助理教授	新聘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展演 4 場	
		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 4 場			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 4 場	

(6)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級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與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準。

(6)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級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與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準。

申請職別	代表成就	參考成就
教授	A 級成就 2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副教授	A 級成就 1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申請職別	代表成就	參考成就
教授	A 級成就 2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副教授	A 級成就 1 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助理	A 級成就 1 件	A 級成就 1 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理教授	A 級成就 1 件 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A 級成就 1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或 C 級成就 4 件	教授	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1 篇	件或 B 級成就 2 件 或 C 級成就 4 件	
<p>(二)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li> <li>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li> <li>4. 各職級標準</li> </ol>			<p>(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li> <li>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li> <li>4. 各職級標準</li> </ol>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li> <li>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li> </ol>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li> <li>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 6 頁為限)。			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 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 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 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 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 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 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 6 頁為限)。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 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 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 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 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1.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教學考核部分(二)教學評量: 刪除 101 學年度(含)以後文字。 2.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一、教學考核部分:(四)教學特殊表現: 增列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大專校院</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學生雙語化學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3.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三、研究部分：原現行條文 10% 至 20%(不含) 涵蓋之範圍排名與上一項 10%(含) 內重疊，故修正為 10%(不含) 至 20%(不含)。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b>101 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	社群召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社群或參與	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	每學期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50 651 293"> <tr> <td>程協同授課教師</td> <td>給 4 分</td> </tr> <tr> <td>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 <td>每門核給 10 分</td> </tr> </table> <p>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等。</p>	程協同授課教師	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50 1241 338"> <tr> <td>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 <td>每學期核給 4 分</td> </tr> <tr> <td>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 <td>每門核給 10 分</td> </tr> </table> <p>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p>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程協同授課教師	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p>(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976 651 1608">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p> <p>(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p> <p>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p>(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931 1241 1563">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p> <p>(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p> <p>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517 655 2116">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b>輔導</b></td> <td></td> </tr> <tr> <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 <td>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td> </tr> <tr> <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 <td>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td> <td>核給 1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td> <td>最高核給 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td> <td>扣減 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td> <td>扣減 0.5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 <td>扣減 0.5 分</td> </tr> <tr> <td>書院導師</td> <td>最高核給 5 分</td> </tr> <tr> <td>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td> <td>4 分</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	4 分	<p>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472 1246 2116">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b>輔導</b></td> <td></td> </tr> <tr> <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 <td>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td> </tr> <tr> <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 <td>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td> <td>核給 1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td> <td>最高核給 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td> <td>扣減 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td> <td>扣減 0.5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 <td>扣減 0.5 分</td> </tr> <tr> <td>書院導師</td> <td>最高核給 5 分</td> </tr> <tr> <td>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td> <td>4 分</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4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	4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4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學務處核給		學務處核給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 老師	6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 老師	6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 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 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 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 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 衛生、社團輔導、輔導 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 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 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 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 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 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 衛生、社團輔導、輔導 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 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b>服務</b>		<b>服務</b>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 師	4分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 師	4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 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 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 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 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 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 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 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 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 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 (組長、室/中心主任、 館長等)；教學單位副 系主任、學科主管；本 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 主任、醫務秘書、秘書、 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 (科)室主任	7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 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 (組長、室/中心主任、 館長等)；教學單位副 系主任、學科主管；本 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 主任、醫務秘書、秘書、 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 (科)室主任	7分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 管、系(所、中心、學位 學程)主任、班主任；本 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 事業副院長	8分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 管、系(所、中心、學位 學程)主任、班主任；本 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 事業副院長	8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 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 事業院長	10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 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 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	1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 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	1分 (最高核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最高核給3分)	會委員	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p>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p> <p>(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 TSSCI/ EI 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p>		<p>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p> <p>(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 TSSCI/ EI 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p>	
		期刊排名	第一 第 第 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刊排名	第一 或通 訊作 者	第 二 作 者	第 三 作 者	其 他 作 者		或通 訊作 者	二 作 者	三 作 者	他 作 者	
IF > 5	IF × 5	IF × 3	IF × 1	IF × 0.5	IF > 5	IF × 5	IF × 3	IF × 1	IF × 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大於10% 至20%(不 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10%至 20%(不 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 40%(不 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20%至 40%(不 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 60%(不 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40%至 60%(不 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 80%(不 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60%至 80%(不 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 /EI/職能 治療學會 雜誌*/物 理治療*/ 台灣醫學 教育學會 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 /EI/職能治 療學會雜 誌*/物理 治療*/台 灣醫學教 育學會期 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li> <li>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li> <li>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 20 則以 100%計算。</li> </ol>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li> <li>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li> <li>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 20 則以 100%計算。</li> <li>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 計算。</p> <p>(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840 655 1133">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373 655 1585">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p>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p>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 計算。</p> <p>(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745 1243 1039">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279 1243 1491">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p> <p>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p>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322 655 748">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最高核給 7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p>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237 1246 669">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最高核給 7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8 條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同現行附表	附表一、 <b>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b>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481 1276 2072"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th data-bbox="710 481 805 593">分項 權重</th> <th colspan="2" data-bbox="805 481 1276 593">核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0 593 805 750"><b>教學 成績 (30%)</b></td> <td colspan="2" data-bbox="805 593 1276 750">(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710 750 805 2027" rowspan="2"><b>研究 成績 (35%)</b></td> <td data-bbox="805 750 917 2027" rowspan="2">           以論 文積 分送 審-自 然生 物醫 學科 學類 口腔 醫學 科學 類 護理 科學 類 保健 復健 醫療 管理 科學 類         </td> <td data-bbox="917 750 1276 2027">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3.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4.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td> </tr> <tr> <td data-bbox="805 2027 917 2072">以論</td> <td data-bbox="917 2027 1276 2072">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td> </tr> </tbody> </table>	分項 權重	核算公式		<b>教學 成績 (30%)</b>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b>研究 成績 (35%)</b>	以論 文積 分送 審-自 然生 物醫 學科 學類 口腔 醫學 科學 類 護理 科學 類 保健 復健 醫療 管理 科學 類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3.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4.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以論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本表未修正
分項 權重	核算公式												
<b>教學 成績 (30%)</b>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b>研究 成績 (35%)</b>	以論 文積 分送 審-自 然生 物醫 學科 學類 口腔 醫學 科學 類 護理 科學 類 保健 復健 醫療 管理 科學 類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3.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4.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以論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類、通識教育類	80 分計	
	以多至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p>3.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p> <p>4.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 1 加 0.5 分，至多可加 20 分。</p> <p>*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p> <p>*H-index 計算範圍：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b>服務輔導成績 (10%)</b>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b>綜合評分 (25%)</b>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p> <p>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修正現行附表二：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IF $\geq 20$ 計算區間修正為 $>20$ 。現行條文計算區間 $10 \leq IF \leq 20$ 與 $IF \geq 20$ 重疊。
計算方式 作者數	IF 或期刊排名 (期刊名稱)	篇數 計算	計算方式 作者數	IF 或期刊排名 (期刊名稱)	篇數 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 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 < 10	1	單一第一作者 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 < 10	1	
	$10 \leq IF \leq 20$	2		$10 \leq IF \leq 20$	2	
	IF > 20	3		IF $\geq 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geq 6$ 或期刊 排名 $\leq 5\%$ 或 該領域期刊排 名第一者	1	2 位同等貢獻	IF $\geq 6$ 或期刊 排名 $\leq 5\%$ 或 該領域期刊排 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geq 10$	1	3 位同等貢獻	IF $\geq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geq 2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geq 20$	1	
5 位以上同等 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5 位以上同等 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 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 論文(不列排名)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 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 論文(不列排名)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修正)

109.08.24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 1091103742 號函公布  
 111.01.18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1.26 高醫人字第 1111100253 號函公布  
 111.10.24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7 高醫人字第 1111104130 號函公布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li>■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li> </ul> <p>【※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p>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本項未修正
	教學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li> </ul>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本項未修正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本項未修正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 等。	增列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如劃底線處)。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li> <li>■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li> <li>■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li> <li>■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li> <li>■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li> <li>■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li> <li>(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li> </ul> </li> </u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本項未修正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修正說明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每學期扣減 10 分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本項未修正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